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512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營運行駛之 247 路區間車 xx-xxx 號及紅 2 路 xxx-xx 號、xxx-xx 號、xxx-xx 號等 4 輛公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29 日 11 時 20 分至 12 時 22 分許派員於「捷運○○站」站區定點稽查，查獲 xx-xxx 號公車於 11 時 35 分在站牌區上下客後，經 2 次綠燈仍未駛離，而在站牌區及機車等候區停留載客，至第 3 次綠燈才駛離；xxx-xx 號公車於 11 時 38 分上下客完畢後，前方仍綠燈，怠駛至機車等候區滯留，滯留 12 秒後載客 1 人，俟黃燈、紅燈亮起，至下一個綠燈時才駛離；xxx-xx 號公車於 12 時 15 分上下客完畢後，前方仍綠燈，怠駛至機車等候區滯留，滯留 20 秒後亮黃燈、紅燈（滯留期間，後方指南客運 208 路 xx-xxx 號公車上下客完畢後早已超車駛離），至下一個綠燈時才駛離；xxx-xx 號公車於 12 時 18 分在公車停靠區滯留，滯留至第 18 秒時載客 1 人，滯留至第 28 秒後，黃燈、紅燈亮起，載客 3、4 名乘客後，至下一個綠燈才駛離。
- 二、系爭 4 輛公車於「捷運○○站」站區在已上、下乘客完畢後，前方號誌綠燈且無任何阻礙及其他可資停留之情況下，仍續違規停車滯留或怠速行駛，不願駛離而等待載客之情形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屬 4 輛公車有於公車專用道怠速或滯留載客，違反公眾利益之情事，違反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512200 號函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6年1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月16日補具訴願程序，3月16日及3月21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77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79條第5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9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，……」第79條第5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79條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左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二、市區汽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，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，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。」第137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0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，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。」第12條第1款規定：「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：一、違反公眾利益。」第15條規定：「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77條事件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」

附表：（節略）

違 規 事 件	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法 條 依 據	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一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9 千元 ： (一) 於公車專用道怠速或滯留載 客者。.....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及其他處罰	一、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。 二、 吊扣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 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 全部，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 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 營業車輛牌照。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捷運○○線施工，造成車輛常有延滯堵塞現象，影響公車到站時間，並非刻意延滯違反規定。捷運○○站停靠之公車眾多，若等候前車離站再行靠站上、下乘客，恐造成乘客怨言。且因捷運○○站為旨揭 247 路及紅 2 兩路線出程之終點站及返程之起點站，到站後乘客即全數下車，與同業公車抵達該站時，公車上仍有乘客者不同。
- (二) 上開公車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當天在捷運○○站為符發車間距標準及乘客權益，駕駛員配合當地號誌作必要之班距調節，均為極短時間內調節，非刻意影響交通，或危害營運秩序。訴願人用心律定班次，增進乘客搭車便利，絕無「違反公眾利益」之事實。
- (三) 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指訴願人「於公車專用道怠速或滯留載客」，惟該處罰規範係針對原處分機關闢設單一車道之公車專用道路，

上揭兩路線「捷運○○站」站位係位於臺北市○○街（單向 2 個車道）之路側，為一般道路之路側站牌而非公車專用道路段，依此條文裁罰至為枉屈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營運行駛之 247 路區間車 xx-xxx 號及紅 2 路 xxx-xx 號、xxx-xx 號、xxx-xx 號等 4 輛公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執行定點稽查核公車發車情形，查獲系爭 4 輛公車有於上、下乘客完畢後，前方號誌綠燈且無任何阻礙及其他可資停留之情況下，仍續違規停車滯留或怠速行駛，不願駛離而等待載客之情事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9 日公車稽查紀錄表影本及錄影光碟 1 片等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之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車輛於公車專用道怠速或滯留載客，違反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「違反公眾利益」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附表一之（一）「於公車專用道怠速或滯留載客者」之規定，其理由無非係以所願人所屬 4 輛公車，於上、下乘客完畢後，前方號誌綠燈且無任何阻礙及其他可資停留之情況下，仍續違規停車滯留或怠速行駛，滯留載客至為明顯。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公車稽查紀錄表顯示，95 年 12 月 29 日系爭 xx-xxx 號、xxx-xx 號、xxx-xx 號及 xxx-xx 號等 4 輛公車路線之稽查時間分別為 11 時 35 分、11 時 38 分、12 時 15 分及 12 時 18 分，本件訴願人則主張系爭公車發車時間分別為 11 時 40 分、11 時 43 分、12 時 17 分及 12 時 22 分，若訴願人主張屬實，則原處分機關稽查該 4 班次公車發車時間時，系爭公車均未達發車時間；又訴願人具體陳明旨揭捷運○○站為 247 路及紅 2 兩路線公車出程之終點站及返程之起點站，到站後乘客即全數下車，與同業公車抵達該站時，公車上仍有乘客者不同乙節，究實情如何，原處分機關應可主動查證，以為本案事實認定之依據，惟遍觀全卷，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任何積極之查證作為，對訴願人有利之情形，顯未注意，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尚嫌率斷。次查，訴願人主張系爭兩路線「捷運○○站」站位係位於臺北市○○街（單向 2 個車道）之路側，為一般道路之路側站牌而非公車專用道路段乙節，訴願人所為究係於「公車專用道」或「一般道路」？是否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一之（一）「於公車專用道怠速或滯留載客者。」之規定構成要件有違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於處

分卷內說明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